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1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65)：

1. 政府將管理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」的工作外判，請按分區提供顧問公司的名稱、外判費用及外判合約期；
2. 承上，政府是按甚麼程序或準則決定聘請哪間顧問公司，及按甚麼準則評核他們的服務質素及水平；
3. 上述顧問合約到期後，政府會否主動與他們續約？若會，原因為何？若否，政府會以甚麼方式委聘外判商維持這方面的服務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1. 地政總署已把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服務外判，詳情如下：

地區	顧問公司	投標價格	合約期
元朗、屯門及北區	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	1,498,064 元	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
沙田、大埔及西貢	黃開基測計師行(物業管理) 有限公司	1,828,870 元	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
荃灣、葵青及離島	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	3,010,524 元	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
香港島	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	1,350,332 元	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
九龍	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	1,528,352 元	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

2. 有關服務是以公開招標方式外判。在符合強制性規定(例如公司員工的資歷及人數、公司成立年期、無定罪記錄等)的情況下，合約一般批給出價最低的投標者。
3. 在合約屆滿後，地政總署會再以公開招標方式把有關服務外判。